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

橋樑



第171期
(2022年9月份)

力學奮進
居仁行義

特 訊

學 與 教

1.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安排申請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試的特別考試安排。考評局會按個別考生的情況及程度，作出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擬申請的學生須注意以下事宜：

1. 申請者必須具有近期由專業人士（例如：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或言語治療師等）簽發的診斷或評估報告。
2. 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須由家長具函向學校表達申請意願。
3. 提出申請的學生須按考評局的「申請指引」要求經學校遞交以下文件：
 - (a) 有關的專業人士診斷／評估報告
 - (b) 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紀錄(學生必須曾在校內接受特別考試調適安排)
4. 經本校遞交考評局之申請個案，校內考試亦會予以特別安排。
5. 中五及中六同學請留意9月初派發有關通告。

2. 本年學與教獎勵計劃

1. 特別注重優良學習表現和正面學習態度，舉辦「勤學勵進」獎勵計劃（附件1）；各位家長請參考「初中每週家課時數分配指引」（附件2）；督促貴子女完成家課，做好課前預習，多讀益智課外刊物及電子資訊，以收家校合作之效。（至於初中每日家課詳情，可參閱本校之網上家課記錄。）
2. 高中各級同學必須切實做妥「校本評核」習作要求，以便向考評局呈報分數。
3. 體育科續辦「優秀運動員選舉」。（附件3）
4. 續辦「圖書館學科閱讀獎勵計劃」。（附件4）

3. 講義紙張費 2022/2023

為加強學習效果，老師需要經常油印大量講義及習作給同學，但由於紙張價格高漲，單憑政府津貼實難支持，故學校無奈要向學生徵收紙張費用。各級收費如下：

| 級別 | 每人繳交金額 | 級別 | 每人繳交金額 |
|----|----------|----|----------|
| 中一 | \$100.00 | 中四 | \$110.00 |
| 中二 | \$90.00 | 中五 | \$130.00 |
| 中三 | \$110.00 | 中六 | \$110.00 |

(至學期末，會按實際用紙數計算金額，餘額將回撥作班會活動經費，不足之數則由班會支付。)

4. 各級升留班制度

為加強本校學習風氣及增進學生之學業成績，本校推行各級升留班制度，現特請 貴家長留意，盡力督促子女學業，俾能達到學術水平順利升班。本校各級之升留班辦法如下：

1. 全年總名次於末 30 名內，或須留級。
 2. 凡該學期出席率不足八成者不准參加該學期考試。
 3. 中一至中五學業成績不理想者需參加明才暑期培育計劃時，全期出席及表現優良才考慮予以升班。
5. 本校全學期設上、下兩學期，每期舉行考試一次，各佔全學年 50%(中六級只設一學期，全年舉行一次考試)。各級均設「平時分」反映學生之持續表現。

6. 2023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 2023)

本港教育局於中、小學推行之「全港性系統評估」，本年度（2022-2023）繼續於全港中三級推行，所有中三級學生將於 2023 年 4 月及 6 月於校內參加中文、英文、數學三科之系統性評估，詳情見下：

日 程 表

（對象：本校全體中三級學生）

| 評 估 項 目 | 日 期 | 星 期 |
|--------------------|--|----------------|
| 說話評估 (中文、英文) | 2023 年 4 月 18 / 19 日 (後備日：4 月 28 日) | 星期二/三 (星期五) |
| 紙筆評估 (中文、英文、數學) | 2023 年 6 月 14-15 日 (後備日：6 月 19 日) | 星期三、四 (星期一) |

請 貴家長關注有關日程，並督導 貴子女專注學業，積極從事有關評估之學習活動，以期 貴子女屆時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能有良好表現。

7. 中五及中六級每一學科在星期一、二、四及五均設有補課時段，從而提升學生應考文憑試的技巧。

學 生 成 長 支 援

學生支援組

一、本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照顧

本校學生支援組由學生事務副校長領導，成員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教師、教育心理學家、駐校社工和行政部門主任。本校設有機制，通過老師、家長、社工、言語治療師及教育心理學家的協作，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結合其他資源，以「全校參與」模式，致力營造和諧校園文化、制訂支援策略及推行措施，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使所有學生均能接受適切的教育。

1.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定義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是指：學生在學習上有困難或有某種身體殘疾，包括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據教育局分類，主要為：

- 特殊學習困難（SpLD）
- 自閉症（ASD）
- 肢體傷殘（PD）
- 聽覺障礙（HI）
- 精神病患（MI）
- 智障（輕、中、嚴重）（ID）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AD/HD）
- 視覺障礙（VI）
- 言語障礙（SLI）

2. 本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策略

(i) 及早識別

| 資料來源 | 途徑 | 時段 |
|--------------|----------------------------------|----------|
| 原先就讀學校 | · 中一新生註冊時家長呈交之小學「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 中一新生註冊日 |
| | · 學生於入學時轉交的相關證明文件 | 辦理新生入學手續 |
| 家長 | · 開學後填交的「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 | 學年初 |
| | · 家長主動聯絡校方，呈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 全年 |
| 班主任、任 教老師 | · 在初中級會上提出 | 全年 |
| | · 通知學生支援組同工 | 全年 |

(ii) 適時介入及跟進（舉隅）

- ◆ 個案會議
- ◆ 校內考測特別安排
- ◆ 個別或小組輔導
- ◆ 公開考試特別安排申請
- ◆ 朋輩關顧
- ◆ 添購設備或資源
- ◆ 課程、課堂及課業調適
- ◆ 外購支援服務

(iii) 營造和諧共融校園氛圍

- ◆ 「友你同樂」計劃
- ◆ 「生命教育」閱讀分享計劃
- ◆ 教師專業發展及培訓

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事宜

為表揚學生之成就，校方每年均會挑選學生之優異習作，精彩之活動或得獎相片，登載於學校刊物上。得見貴子女獲殊榮光耀門楣，想貴家長定必滿懷欣慰，喜出望外。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若貴家長不同意授權校方將貴子女的課業及活動、得獎等相片登載於學校刊物上，可致函知會校長。

6. eClass Parent App 家長手機即時通訊

學校繼續使用 eClass Parent App 家長手機即時通訊程式，透過即時訊息、學校宣佈、電子通告、考勤及繳費紀錄等功能，為家長帶來有效便捷的家校通訊模式，讓校園資訊全面流通，建構更緊密溝通橋樑。

7. 本校校舍開放時間為上午 7:30 至下午 5:30。除有學校批准或老師督導的活動外，所有學生須於下午 5:30 前離開校舍。

家長教師會

家長教師會

1. 配合新學年開始，本校家長教師會現正招收 2022/2023 年度會員，凡現就讀本校之學生，每一學生家庭得由一位家長參加成為會員（就讀本校子女多於一人，只需申請會籍一次），會員年費每位港幣貳拾元正。誠邀貴家長參加本校家長教師會，續予支持。
2. 本校家長教師會將於 10 月 23 日(日) 下午二時召開會員大會，是次大會前進行家長校董選舉，以一人一票現場投票方式，選出兩位家長，擔任家長校董，誠盼全體家長撥冗出席，共商會務。
3. 懇盼全體家長能熱烈登記參選，讓家校緊密合作，使學生之學習成效得以提昇。詳情另行通知，敬請留意。

學生成長支援

輔導組

- 本校重視學生之成長發展，特與不同機構合辦以下成長教育課程予各級同學。請家長在家庭教育方面予以配合，並鼓勵貴子弟認真學習：

| 課程 | 協作機構 | 對象 |
|----------|---------------|--------|
| 成長新動力 | 衛生署青少年健康服務隊 | 中一級 |
| 媒體素養工作坊 | 路德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 中二級 |
| 心智教育工作坊 | 路德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 中三級 |
| 生命教育工作坊 | 青年會荃灣會所 | 中六級 |
| 性教育工作坊 | 路德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 中一至中六級 |
| 初中護苗教育課程 | 護苗基金 | 中一級 |

- 本校社工季珈琪姑娘逢星期一、二、四及五駐校，社工陳冠丞先生逢星期一、二、三及五駐校。家長如有需要，可致電本校與社工聯絡。
- 歡迎中一級同學參加「大哥哥大姐姐」計劃，透過不同活動，除可盡快適應中學生活外，亦能與高年級哥哥姐姐一同分享校園生活的點滴。
- 歡迎中二至中五同學參加「友樂同行」計劃，透過義工及領袖訓練，服務學校及社區，以體現「服務他人」的精神。

訓育組

1. 訓育組本年度以「修己樂群」為年度主題，培養學生擇善固執、和而不同的態度。
2. (i) 病假
家長須於病假當天早上 8:10 前致電(2492 0195)回校請假。學生復課當天須將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帶回交班主任。
- (ii) 事假
家長須事先(最遲於事假一天前)具家長信繕明事由，著學生帶回校交班主任。
- (iii) 有關病假、事假函式樣，家長請參閱學生日記。

(iv) 根據教育局第 1/2009 號有關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的通告，教育局規定學校必須向該局申報學生(不論其年齡及就讀級別)缺課及輟學個案。不論學生的缺席的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

3. 本校規定凡遲到達四次者會被記缺點一個。請家長注意 貴子弟考勤出席情況，請家長督促同學早睡早起，準時回校。

4. 男女生校服規定細則(見附件 5)

5. 學生日常行為要點(見附件 6)

6. 21-22 年度最佳領袖生選舉名單如下：

| | |
|-------|--|
| 最佳領袖生 | 5C 何寶賢 4A 莊欣培 |
| 優異領袖生 | 5C 余鳳玲 5C 陳婉怡 4A 楊益增 4A 黃歆瑤 4A 劉星宇 |

7. 21-22 年度第二次模範生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1A | 何坤琳 | 2A | 柯嘉儀 | 3A | 陳君睿 | 4A | 何章煌 | 5A | 歐揚 |
| 1B | 梁子茵 | 2B | 黃佳琪 | 3B | 劉嘉怡 | 4B | 王俊 | 5B | 歐冰焰 |
| 1C | 陳若琪 | 2C | 黃俊熙 | 3C | 吳俊輝 | 4C | 劉秋惠 | 5C | 關益航 |
| 1D | 林若夕 | 2D | 洪嘉煒 | 3D | 邱凱淇 | 4D | 陳爾祥 | 5D | 葉嘉俊 |
| | | | | | | | | 5E | 唐利利 |

8.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措施

學校規定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必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 7。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學生，必須於開課後第一星期填妥及交回由班主任派發之申請表，經訓育組批核後每天按時間到指定地點辦妥交收手續。有關措施由 2022 年 9 月 5 日(一)起生效。

學生若未經批准而擅帶電話，一經發現，則列作攜帶違禁品處理，累積四次即記缺點一個，有關手提電話由校方暫存，並知會家長到校領回。

成長教育組

1. 21-22 年度「服務之星」名單如下：

| | | | | | |
|----|-----|----|-----|----|-----|
| 1A | 何坤琳 | 2A | 鄭宗蕙 | 3A | 邱鈴滢 |
| 1B | 張冰心 | 2B | 李城鑫 | 3B | 劉嘉怡 |
| 1C | 黃佳欣 | 2C | 林宇俊 | 3C | 李紫晴 |
| 1D | 馬錦兒 | 2D | 洪嘉煒 | 3D | 余嘉寶 |

2. 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可回復全日上課，中一至中三學生均須留校午膳，午膳訂購表格將於每月中旬派發，家長如欲替智能卡戶口增值，請於每月 20 日或之前將款項存入帳戶，以確保有足夠款項繳交午膳費用。

3. 退餐及退款程序：

(i) 學生如因告假缺席而需取消當天午膳，請家長於早上 9:00 前致電學校校務處。

(ii) 所有退餐費將於下一個月退回入智能卡戶口。

其他 學習 支援

活動組

1. 在半天上課安排期間，個別課外活動小組的同學，如已提交所需的疫苗接種紀錄及滿足所需的日期要求，該組別可在上課天的下午，進行實體的課外活動。而個別小組或仍會以網上形式進行活動。
2. 本學年續辦「班際全年總錦標」、「傑出學藝表現獎」及「最佳社員獎勵計劃」。(章程詳見附件9、10、11)

9 月份校務概要

學 與 教

1. 1/9(四) 開學禮
2. 2/9(五) 班務處理及講座
3. 5/9(一) 開始依特別時間表上課(高中級放學時間為 1:20pm; 初中級放學時間為 1:10pm)
4. 13/9(二) 勤學勵進獎勵計劃開始
5. 9 月下旬 中六報考公開試
6. 26/9(一) 圖書館學科閱讀獎勵計劃開始

學生成長支援

輔導組

輔導組將於九月舉行下列活動，敬希家長和同學垂注：

| 九月 | |
|---------|----------------|
| 19/9 | 中一級和諧校園課 |
| 8/9 | 大哥哥大姐姐領袖訓練 (1) |
| 15/9 | 大哥哥大姐姐 GP1 (1) |
| 17/9 | 培英計劃 1 |
| 22/9 | 大哥哥大姐姐 GP2 (1) |
| 24/9 | 培英計劃 2 |
| 26-27/9 | 中一級護苗教育課程 |
| 29/9 | 大哥哥大姐姐 GP3 (1) |
| 29/9 | 中一級護苗教育課程 |

訓育組

1. 9/9 (五) 舉行領袖生培訓日，領袖生必須準時出席。
2. 21-22 年度領袖生協助 9 月首兩週的當值工作，往後的則由本年度領袖生負責，以維持學校良好的秩序。同學必須服從領袖生同學的指示。
3. 26/9 (一) 中一級學生參與「吸煙多面睇」活動，放學時間延至 1:20。

其他學習支援

活動組

1. 9/9 (五) 前於網上填寫各級的課外活動申請表 Google Form (將會在 e-class 電郵/google classroom 各級資訊，發出以上申請表)，集會時間地點請見附件 8)，學生填報時請注意：
 - 所填報的活動舉行時間是否可互相配合
 - 中一、二級同學必須參加最少一項制服團隊或體育小組隊伍
2. 23/9 (五) 第五、六節將舉行四社的社員大會。
3. 30/9 (五) 第五、六節將舉行學生會選舉/答問會。
4. 22-23 年度學生會會費 \$20 需連同其他雜費於 9 月初一併繳交。

靈德及公民教育組

1. 2022-2023 福音周

主題：渡疫有道

目的：透過一連四天的福音活動，使同學加深對福音的認識，進而決志信主。

舉辦日期：13-16/9/2022

主題曲：平安 (同心圓)

經訓：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把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給你們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翰福音 14 章 27 節)

| | 13/9 (二) | 14/9 (三) | 15/9 (四) | 16/9 (五) |
|--------------|--|---|---|------------------------------------|
| 早會 | 開幕禮(禮堂) | 早會短講 | 詩歌點唱 | 福音周宣傳 |
| 全方位/放學 | 攤位 地點：禮堂 中二(第 9-10 節至放學) 放學至 2:00：所有級別 放學 1:10-2:00 排球場 Busking 及「Picture for you 送畫」攤位祝福 | 攤位 地點：禮堂 中三(第 9-10 節至放學) 放學至 2:00：所有級別 | 攤位 地點：禮堂 放學至 2:00：所有級別 放學 1:10-2:00 排球場 Busking 及「Picture for you 送畫」攤位祝福 | 全校佈道會 (第 4 至 6 節) 吉中鳴牧師及 MMO |
| 下午 3:00-4:30 | - 和諧粉彩 - 桌遊 (只限已報名同學) | 電影欣賞 (只限已報名同學) | - 和諧粉彩 - 桌遊 (只限已報名同學) | |

其他活動：

- 福音周前短片分享：5-7/9(初中全方位)
- 詩歌點唱：以 Google form 及在宗教堂/生命教育堂/班主任堂收集點唱紙，詳情稍後公佈。
- 下午活動：和諧粉彩、桌遊、電影欣賞皆用 Google Form 給同學報名，詳情稍後公佈。

歡迎師生們踴躍參與福音周各項活動!

2. 校園團契：

- 將於 21/9 (三) 開始，逢星期三，3:00-4:00pm
- Zoom ID: 220 017 1702 密碼: 201010
(請用班別、班號及中文姓名登入)
- 歡迎所有師生出席!

9 月份家長備忘

1. 1/9(四) 下午毋須上課，放學時間約為中午 12:00。
2. 2/9(五) 下午毋須上課，放學時間約為中午 12:00。
3. 5/9(一) 開始依特別時間表上課(高中級放學時間為 1:20pm;
初中級放學時間為 1:10pm)
4. 26/9(一) 中一級學生參與「吸煙多面睇」活動，放學時間延至 1:20。
5. 9 月下旬，中六公開試報名，請 貴子女關注報名程序的各項細則。
6. 家長收到各種表格及回條後，請盡速填妥資料及簽署，並著令 貴子女依期交回班主任。
7. 開學派發各類文件所填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只供本校校內所用，不作任何校外用途。
8. 本校費用將以智能卡繳交，請 貴家長按時進行增值。如有問題可致電校務處 21492026 查詢。

九月金句：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

《約翰福音 14:27》

2022-2023 「勤學勵進」獎勵計劃章程

主辦：學與教組

宗旨：鼓勵同學勤於學習，努力完成課業，提升學習成績，並勉勵同學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積極參與課堂，不斷求進，終身學習，開拓豐盛人生。

對象：全校同學

(一) 方法

各學科制訂一個評定同學優良學習表現和正面學習態度的標準，同學達到此一標準後，可獲科任老師獎勵「勤學勵進」積點。各學科的獎勵標準可向科任老師查詢。

(二) 推行階段

全年分兩階段，每階段如下：

| 階段 | 一 | 二 |
|----|------------------------|-----------------------|
| 日期 | 13/9/2022 - 28/11/2022 | 13/2/2023 - 28/4/2023 |

(三) 獎勵

1. 同學達每科所訂標準，可獲科任老師獎勵「勤學勵進」積點。
2. 每 6 個「勤學勵進」積點可獲 1 張嘉許狀獎勵。
3. 每階段「勤學勵進」積點數量每班最高同學，將獲贈學生會購物券或精緻禮物。
4. 嘉許狀適用於訓育組換領優點獎勵申請。

(四) 參加辦法

各學科制訂好積極學習態度和學習表現的標準後，即可開始推行。

(五) 評審

學與教組保留調整獎勵標準的最後權利。

2022/2023 初中每週家課時數分配指引

| 星期 小時 科目 | 1A | | | | | 1B | | | | | 1C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中文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1.0 | | 0.5 |
| 英文 | 1.0 | 1.0 | 1.0 | 0.5 | 0.5 | 1.0 | 0.5 | 1.0 | 1.0 | 0.5 | 1.0 | 1.0 | 0.5 | 1.0 | 0.5 |
| 數學 | 0.5 | 0.5 | 0.5 | 1.0 |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 其他 | 0.5 | 0.5 | 0.5 | 0.5 | 1.0 | 0.5 | 0.5 | 0.5 | 0.5 | 1.0 | 0.5 | 0.5 | 0.5 | 0.5 | 1.0 |
| 總計 | 2.5 | 2.5 | 2.5 | 2.5 | 2.0 | 2.5 | 2.0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0 | 2.5 |

| 星期 小時 科目 | 2A | | | | | 2B | | | | | 2C | | | | | 2D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中文 | 0.5 | 0.5 | 0.5 | 0.5 | | 0.5 | | 0.5 | 0.5 | 0.5 | 0.5 | 0.5 | | 0.5 | 0.5 | | 0.5 | 0.5 | 0.5 | 0.5 |
| 英文 | 1.0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1.0 | 0.5 | 0.5 | 0.5 | 1.0 | 0.5 | 1.0 | | 1.0 | 0.5 | 0.5 | 1.0 | |
| 數學 | 0.5 | 0.5 | | 0.5 | 0.5 | 0.5 | 0.5 | 0.5 | | 0.5 | 0.5 | | 0.5 | 0.5 | 0.5 | 0.5 | | 0.5 | 0.5 | 0.5 |
| 其他 | | 0.5 | 1.0 | 0.5 | 1.0 | 0.5 | 1.0 | | 1.0 | 0.5 | 0.5 | 0.5 | 1.0 | | 1.0 | 0.5 | 1.0 | 0.5 | | 1.0 |
| 總計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星期 小時 科目 | 3A | | | | | 3B | | | | | 3C | | | | | 3D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中文 | 0.5 | 0.5 | | 0.5 | 0.5 | 0.5 | 0.5 | 0.5 | | 0.5 | 0.5 | | 0.5 | 0.5 | 0.5 | 0.5 | | 0.5 | 0.5 | 0.5 |
| 英文 | 1.0 | 0.5 | 0.5 | 1.0 | | 0.5 | 0.5 | 1.0 | 1.0 | | 1.0 | 0.5 | 1.0 | 0.5 | | 1.0 | 0.5 | 0.5 | 1.0 | |
| 數學 | 0.5 | 0.5 | 0.5 | 0.5 |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 0.5 | 0.5 | | 0.5 | 0.5 | 0.5 | 0.5 |
| 其他 | | 0.5 | 1.0 | | 1.5 | 0.5 | 0.5 | | 0.5 | 1.5 | | 1.0 | 0.5 | 0.5 | 1.0 | 0.5 | 1.0 | 0.5 | | 1.0 |
| 總計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說明：
1. 上列指引供家長督促學生參考用。
 2. 學生除應完成家課外，每天亦應作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並應多讀益智課外刊物及電子資訊。
 3. 學生每日之家課詳情可參閱本校之網上家課紀錄。

體育科 2022-2023 年度 優秀運動員及體育之星計劃 選舉章程

目的: 提高同學對體育活動的興趣，發揮同學領袖及服務精神。
參加資格: 所有本校學生皆自動入選參加，由老師推薦同學競選。

(一) 優秀運動員選舉

選舉方法: 體育科依下列計分法，按初中組及高中組選出積分最高的優秀男、女運動員，共四名。

| 計 分 表 | | | | |
|--------------------------------|-----------------------|---------------------|---------------------|-----------------|
| 計 分 項 目 | 得 分 | | | 備 註 |
| 體育科 考試成績 | 91-100分 10分 | 81-90分 8分 | 71-80分 5分 | 計算全年考試 總成績 |
| 每項社際、班際、 陸運、個人賽(校內 體育比賽) | 第一名 5分 | 第二名 3分 | 第三名 1分 | 運動員必須曾經 參與比賽 |
| 校際比賽 | 第一名 10分 | 第二名 6分 | 第三名 3分 | 運動員必須曾經 參與比賽 |
| 校內各級學業 考試成績 | 1-20名 5分 | 21-40名 3分 | 41-80名 1分 | 計算全年考試 總成績 |
| 體育學會職位 | 正副主席或隊長 5分 | 幹事或委員 3分 | 會員 1分 | |
| 擔任裁判工作 | 10小時以上 5分 | 5-10小時 3分 | 5小時以下 2分 | 全年服務時間 計算 |
| 領袖訓練 (培訓運動員) | 10小時以上 5分 | 5-10小時 3分 | 5小時以下 2分 | 全年服務時間 計算 |
| 體育行政 | 10小時以上 5分 | 5-10小時 3分 | 5小時以下 2分 | 全年時間計算 |
| 進修體育課程 | 每完成一項課程，得5分 | | | |
| 操行 | <u>A 級</u> 5分 | <u>B 級</u> 3分 | | |

(二) 體育之星選舉

由體育老師及帶領活動相關老師選出於該項目表現優秀的學生，
再由全校同學選出本年度最具代表性的兩位運動員。

| 項目 | 游泳 | 足球 | 手球 | 排球 | 越野 | 田徑 | 羽毛球 | 乒乓球 | 籃球 | 跆拳道 | 划艇 | 閃避球 |
|----|----|----|----|----|----|----|-----|-----|----|-----|----|-----|
| 人數 | 2 | 2 | 2 | 2 | 2 | 4 | 2 | 2 | 2 | 2 | 2 | 2 |

(三) 獎品: 最佳運動員各獲獎學金二百元正及獎狀一張。

最高得票體育之星: 獲獎學金二百元正及獎狀一張。

註: 體育科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善處。

2022-2023 學科閱讀獎勵計劃

一、主辦

圖書館

二、宗旨

鼓勵同學自發地閱讀課程以外之學科書籍，從而促進校園自學之風氣。

三、對象

歡迎全校同學參與

四、分期及學習領域分佈

全年分兩階段，每階段借閱書籍之學習領域如下：

| 階段 | 一 | 二 |
|----|-----------------------------------|------------------------------------|
| 日期 | 27/9/2022 - 7/12/2022 | 13/2/2023 - 17/5/2023 |
| 科目 | 宗教 綜合人文 通識/公民 家政 / 科技與生活 | 數學 歷史 綜合科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

五、參加辦法

1. 每階段初由班主任派發「學科閱讀獎勵計劃紀錄表」，若不足夠填寫可到圖書館索取。
2. 參加者於上述各階段，到本校圖書館，依借書手續借閱該學習領域之書籍。
3. 圖書館將標籤有關學科圖書書櫃。
4. 還書前填妥「紀錄表」上各項有關資料。
5. 依期還書，「紀錄表」自存。
6. 每階段完結前，參加同學自行將「紀錄表」交回圖書館。

六、評審

圖書館評審小組負責審核：完成閱讀有關書類冊數較多者獲獎。

七、獎勵

1. 參與學生於每階段完成閱讀有關相關學科書籍 **4 冊或以上**，且紀錄表被評審為滿意者獲頒「嘉許狀」，而借閱冊數最高之**首 10 名**另獲贈獎書券**\$50 元**。
2. 全年完成滿 15 冊或以上的最高 3 名參加者獲全年優異大獎，另頒獎狀及 \$100 書券。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男生夏季校服規定細則

附件 5a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無論式樣、質地及長短等必須依照校方規定，其標準如下：

(甲) 校服：

- (1) 恤衫 ---- 白色尖領短袖恤衫連繡藍色校徽，穿著時無須扣上衣領，並須束進西褲內。
- (2) 西褲 ---- 寶藍色的確涼直腳無褶長西褲，黑色皮帶，其闊度為二至四厘米(cm)，不能使用布帶。褲長與褲腳闊度必須適中，不得改窄褲腳。
- (3) 鞋 ---- 穿著簡樸的學生款黑色圓頭皮鞋。鞋面不得有金屬扣裝飾，不接受波鞋款、尖頭、高跟鞋、磨砂皮面、犛皮、布質等鞋款；鞋跟高度不超過 3 厘米。
- (4) 襪 ---- 純白色長襪(不可穿船襪)。
- (5) 須穿著純白色汗衣(內衣)。
- (6) 天氣轉涼時，可穿著寶藍色 V 領長袖或背心毛衣(連胸前黃色繡校徽)或藍色長袖抓毛外套連繡黃色校徽。

(乙) 運動服裝：

- (1) 衫 ---- 重棉質短袖運動衫(連印黃色校徽)四社色(橙、紅、紫、藍)。
- (2) 褲 ---- 長褲 (置拉鍊可變成短褲)。
- (3) 鞋 ---- 可穿白色 / 深藍色 / 黑色球鞋。
- (4) 襪 ---- 純白色長襪(不可穿船襪)。

其他校服儀容要求：

- (1) 學生不得電髮、使用定型劑、染髮或以任何方法改變頭髮原有顏色。若發現同學髮色有異，學校會要求同學回家將頭髮復回原有顏色才可回校繼續上課。另外，髮型不得怪異(例如：某些部分特別短而其他部份特別長，或頭髮長度內外層不一致)。
- (2) 男生瀏海不得過眉，頭髮長度不能過恤衫衣領
- (3) 學生不得佩戴飾物，包括耳環、耳針、戒指、手鍊、手繩或吊飾(若有特別原因必須配戴飾物者，須於學期初指定時間內，個別向訓育組申請)。
- (4) 學生不可留長指甲。
- (5) 校方不接受款式誇張的眼鏡(如：顏色鮮豔或尺碼特大等)及不接受有色的隱形眼鏡。

備註：

- (1) 校方有標準之校服式樣展示，方便同學參考縫製。
- (2) 本細則如有需要，得隨時由校方修正之。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女生夏季校服規定細則

附件 5b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無論式樣、質地及長短等必須依照校方規定，其標準如下：

(甲) 校服：

- (1) 衫裙 ---- 水手領白色夏季恤綑領邊，連掛呔及藍色校徽，袖口配格仔唧邊，藍色格仔連身校裙配上半身紗布內裡，裙腳須蓋過膝蓋。
- (2) 鞋 ---- 穿著簡樸的學生款黑色圓頭皮鞋。鞋面不得有金屬扣裝飾，不接受波鞋款、尖頭、高跟鞋、磨砂皮面、獾皮、布質等鞋款；鞋跟高度不超過 3 厘米。
- (3) 襪 ---- 純白色長襪(不可穿船襪)。
- (4) 天氣轉涼時，可穿著寶藍色 V 領長袖或背心毛衣(連胸前黃色繡校徽)或藍色長袖抓毛外套連繡黃色校徽。

(乙) 運動服裝：

- (1) 衫 ---- 重棉質短袖運動衫(連印黃色校徽)四社色(橙、紅、紫、藍)。
- (2) 褲 ---- 長褲 (置拉鍊可變成短褲)。
- (3) 鞋 ---- 可穿白色 / 深藍色 / 黑色球鞋。
- (4) 襪 ---- 純白色長襪(不可穿船襪)。

其他校服儀容要求：

- (1) 學生不得電髮、使用定型劑、染髮或以任何方法改變頭髮原有顏色。若發現同學髮色有異，學校會要求同學回家將頭髮復回原有顏色才可回校繼續上課。另外，髮型不得怪異(例如：某些部分特別短而其他部份特別長，或頭髮長度內外層不一致)。
- (2) 女生束髮之橡筋、髮夾等只可選款式簡單，白色 / 深藍色 / 黑色，並沒有任飾物。瀏海、兩鬢頭髮過眉，必須以髮夾把頭髮夾好。
- (3) 學生不得佩戴飾物，包括耳環、耳針、戒指、手鍊、手繩或吊飾(若有特別原因必須配戴飾物者，須於學期初指定時間內，個別向訓育組申請)。
- (4) 學生不可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
- (5) 校方不接受款式誇張的眼鏡(如：顏色鮮豔或尺碼特大等)及不接受有色的隱形眼鏡。

備註：

- (1) 校方有標準之校服式樣展示，方便同學參考縫製。
- (2) 本細則如有需要，得隨時由校方修正之。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學生守則——日常行為要點

- (1) 遲到學生須先在傳達處辦理手續，取得遲到證明書，始可進入課室。
- (2) 早退學生須先到校務處登記，經校長或有關主任批准後，始能離開學校。
- (3) 學生必須按時間表穿著整齊校服返校上課或參與學校活動。
- (4) 校服鞋襪等必須整齊清潔，鈕扣必須扣好。
- (5) 上體育課時，學生必須穿著體育制服。
- (6) 學生不得染髮，髮型務須端正、適中。
- (7) 除女生可佩戴簡單頂夾、黑色髮夾或頭帶外，未經校方准許，男女生一律不得佩戴任何飾物（包括手鍊、戒指、頭花、珠花、耳環等）。
- (8) 男生不得電髮，髮長不得過領；女生長髮者不得披散，必須束起，校方嚴禁學生梳剪新潮髮式。
- (9) 眼鏡款式務須端莊，不得戴深色鏡片之眼鏡或有色之隱形眼鏡。
- (10) 學生儀容務須整潔，不得留鬚，不得化妝。
- (11) 班長及領袖生須以身作則，負責協助校方維持紀律，同學須與之合作。
- (12) 上課預備鐘響時須停止一切活動，並保持肅靜。
- (13) 出入課室時應保持肅靜，依次排隊。
- (14) 上課或轉堂時，應靜候老師，未經老師批准，不得離開課室。
- (15) 下課後，不得在課室、樓梯及走廊奔走。
- (16) 學生不得擅進教員室或其他辦公室。
- (17) 未得校方准許，學生不得進入禮堂或踏上舞台。
- (18) 小息時，切戒危險活動及大聲叫喊。
- (19) 未經校方批准，學生不得張貼任何通告及標語。
- (20) 學生只可攜帶校方指定之報刊回校。
- (21) 學生禁止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可向訓育組提出申請。
- (22) 學生禁止帶香口膠或同類食品回校。
- (23) 學生最後離開課室時應將電燈、風扇及門窗關上。
- (24) 除工具書籍外，學生放學後應把所有課本、習作簿及私人物品帶走，不得存於儲物櫃或課室櫃桶內。
- (25) 假日回校，學生必須穿著端莊服飾及攜帶學生證以作記錄。
- (26) 上述各項得依照校方決定隨時予以修改。

2022-2023 年度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2022年9月5日起生效）**

學生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如有需要，家長可向訓育組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學生可將電話帶回學校，但須在每日回校時將電話交校方暫存，期間不得取用，至放學後領回。學生若未經批准而擅帶電話，一經發現，則列作攜帶違禁品處理，累積四次即記缺點一個，有關手提電話由校方暫存，並知會家長到校領回。

申請人資料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別 | | 班號 | |
| 家長姓名 | | 與學生關係 | | 聯絡電話 | |

本欄由家長填寫 不申請 申請

本人知悉校方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守則。惟因需要與敝子女緊急聯絡，現特向校方申請容許敝子女在以下時段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並交校方暫存：

 全學年（本學年） 由本學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學年____月____日止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承諾

如校方准許本人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本人承諾遵守附頁的經批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欄訓育組專用

| | | |
|-------|-------------------------------|--------------------------------|
| 訓育組批核 |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申請 |
| 備註 | | |
| 批核人 | | 批核日期 |

課外活動小組集合地點時間表 (2022-2023)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5009 女童軍(G2室) | 6005 足球隊 (操場/校外場地) | 5003 校園團契(G2室) | 5014 紅十字會 (排球場/314室) | 5005 海童軍(雨操場/619室) |
| 6004 越野跑隊(戶外) | 6009 乒乓球隊(禮堂) | | 5027 基督少年軍 (排球場/G2室) | 6004 越野跑隊(戶外) |
| 6022 賽艇隊(雨操場) | 6021 射箭隊(城門谷) | | 6013 羽毛球隊(禮堂) | 6007 手球隊(籃球場) |
| 6023 籃球隊(籃球場) | 6101 跆拳道組(禮堂) | | 8003 棋藝組(416室) | 6011 排球隊(排球場) |
| 7201 中文學會 (中午—417室) | 7202 英文學會 (中午—117室) | | 8101 陶藝組(217室) | 7210 戲劇學會(G2室) |
| 8004 合唱團(219室) | 5032 升旗隊 | | 5302 紀律少年隊 (籃球場/313室) | 8018 集誦隊(禮堂) |
| 5031 荃灣第29旅童軍 (禮堂/排球場) | | | | |
| 7240 創意科技學會(317室) | | | | |

不定期舉行者：5012圖書館管理隊(星期一至五—小息、午息、放學後)、5019社會服務團、5021裁判服務組、7203數學學會、7204科學學會(617室)、7205人文學會、7237旅遊學會、5301影視製作組(317室)

「傑出學藝表現獎」章程

- (一) 目的：鼓勵同學認真學習，積極參與學術活動及藝術活動，學會欣賞及培養創造能力，拓闊眼界和樂於接受新挑戰。
- (二) 參加資格：本校所有學生皆自動入選為參加者。
- (三) 選舉方法：由本校活動組依照下表計分方法，選出積分最高之 10 位同學。(冠、亞、季軍各 1 名，優異獎 7 名)

| 計分表 | | | | | | |
|--|----------------------|-----------------------|-----------------------|------------------|------------------|------------------------------|
| 計分項目 | 得分 | | | | | 備註 |
| 操行 | <u>A 級</u> 5 分 | | <u>B 級</u> 3 分 | | | |
| 校內學業 全年總成績 | <u>1-10 名</u> 5 分 | <u>11-20 名</u> 3 分 | <u>21-40 名</u> 1 分 | | | |
| 學生會、活動小組 舉辦之學藝比賽 | <u>冠軍</u> 3 分 | <u>亞軍</u> 2 分 | <u>季軍</u> 1 分 | | | 如屬隊際 比賽，同 學必須曾 出席賽事 |
| 社際比賽 (體育項目除外) | <u>冠軍</u> 5 分 | <u>亞軍</u> 4 分 | <u>季軍</u> 3 分 | <u>優異</u> 2 分 | <u>入圍</u> 1 分 | |
| 區際學藝比賽 | <u>冠軍</u> 5 分 | <u>亞軍</u> 4 分 | <u>季軍</u> 3 分 | <u>優異</u> 2 分 | <u>入圍</u> 1 分 | |
| 全港公開學藝比賽 | <u>冠軍</u> 10 分 | <u>亞軍</u> 8 分 | <u>季軍</u> 6 分 | <u>優異</u> 4 分 | <u>入圍</u> 2 分 | |
| 參加公開學藝比賽獲邀 往內地或海外學習，或文 化交流，或參加國際性的 學藝比賽取得獎項 | 20 分 | | | | | |

- (四) 獎勵：
冠、亞、季軍各獲書券及獎狀乙張；
優異獎獲獎狀乙張。
- (五) 活動組有權取消任何行為欠佳學生之競選資格及修改本章程未盡之處。

學藝範疇：美術、書法、陶藝、音樂、工藝、家政、朗誦、演講、
辯論、戲劇、寫作、棋藝、攝影、設計、對聯、
國民教育問答、常識問答、STE(A)M 活動、
故事創作……

最佳社員獎勵計劃

附件 10

- (一) 目的：提高同學對社際活動的興趣及熱誠。
- (二) 參加資格：本校所有學生皆自動入選為參加者。
- (三) 選舉方法：由本校四社社導師依下表計分準則，選出每社積分最高之三位同學。

| 計分表 | | |
|--------------------|---------------|---|
| 計分項目 | 得分 | 準則 |
| 出任社幹事表現 | 15 分至 50 分 | — 表現一般，可得 15 至 19 分 — 表現中上，可得 20 至 30 分 — 表現良好，可得 31 至 40 分 — 表現優越，可得 41 至 50 分 |
| 協助社導師籌備/ 安排社際活動 | 10 分至 30 分 | 祇適用於非幹事社員 — 表現一般，可得 10 至 12 分 — 表現中上，可得 13 至 18 分 — 表現良好，可得 19 至 24 分 — 表現優越，可得 25 至 30 分 |
| 積極參與各項社 際比賽 | 最高得分為 40 分 | — 每參加一項社際比賽，可得 3 分 — 每參加一項陸運會比賽，可得 1 分 |
| 在社際比賽獲取 優異成績 | 最高得分為 40 分 | — 陸運會奪金牌者，可得 5 分 — 陸運會奪銀牌者，可得 4 分 — 陸運會奪銅牌者，可得 3 分 — 奪啦啦隊冠軍，可得 8 分 — 奪最落力柯氣獎，可得 5 分 — 社際比賽奪冠軍者，可得 12 分 — 社際比賽奪亞軍者，可得 9 分 — 社際比賽奪季軍者，可得 6 分 |
| 協助學校擔任社 際比賽裁判工作 | 最高得分為 20 分 | — 每次擔任社際比賽裁判工作，可得 2 分 |

- (四) 獎勵：各社設三名最佳社員，每人獲贈一百元書券及獎狀一張。
- (五) 活動組可修改本章程未盡之處。

班際全年總錦標

「班際全年總錦標」為本校班際比賽之最高榮譽，校方特設獎項，表揚於全學年的班際比賽中，各級表現最優秀的一班。

班際比賽的目的，是為增進班際的競賽氣氛，凝聚各班班會的力量，及團結班級的士氣，鼓勵同學為本班奮力爭取佳績。

「班際全年總錦標」的計分方法如下：

每項班際比賽得分方法：冠軍10分、亞軍8分、季軍6分及殿軍5分

本年班際比賽項目包括：

1) 班際壁報設計

(訓育組主辦)

2) 班際文娛康樂比賽(如各項棋類、遊戲、興趣等)

(初中成長組主辦)

3) 陸運會成績(由各比賽項目統計所得成績，以雙倍計算)

(活動組及體育科合辦)

4) 班際體育比賽(如閃避球、籃球、足球等)

(活動組及體育科合辦)

5) 其他班際比賽(學術、國安教育、環保、清潔等方面的比賽)

(活動組與其他科組合辦)

本組可修定相關條文及比賽項目。



真理使你們自由

約翰福音8:32

- 📍 新界荃灣象山邨第一中學校舍
- 🌐 www.llc.edu.hk
- ✉ llc-mail@llc.edu.hk
- ☎ 2492 0195 📍 2417 2394

